

余天，挽救受灾农田一十三万三千余亩。

救灾 宋绍熙三年(1192年)，知县事杨简赈饥谨，放八斗租(放出八斗，收回一石)，为本县平巢赈灾之创举。明代建义仓，清代建社仓，储谷以备赈贷。民国时期，也曾组织粮食平巢以赈灾民。江西省“善后救济总署”和“复堤堵口委员会”还以赈款和实物(面粉、米、谷等)雇请灾民，修复圩堤。1934年，省赈务会在本县众埠、秧畈、南港等地设立灾民收容所，发放旱灾赈款六千六百八十九元，赈济灾民三千五百九十一人。1935年，本县遭受特大水灾，无家可归者无数。11月30日，乐平县“新生活运动促进会”函请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捐助衣物，赈救灾民，并将南昌“红十字会”存寄在本县的棉衣数百件全数提出发给灾民。然而，对众多的灾民来说，终属杯水车薪，灾区仍是一片凄惨景象。据江西《经济旬刊》四卷十七期云：“乐平西乡之镇桥、港口等地，地势低洼，多筑圩堤。由于堤身单薄，每遇山洪暴发或鄱阳湖倒灌顶托，遂成汪洋泽国，民国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均成灾歉，农业收成不及十分之四。客岁(二十三年)复遇奇旱，湖田龟裂，收成锐减，多数颗粒无收。患难余生，重罹浩劫，鬻器乏主，借贷无门，欲典春衣，难觅贾库，以致盗挖坟墓者夜以为常，采野菜充饥者比比皆是。目击灾黎非老而亦现鸠形，无病而尽成菜色。押青苗，借新谷(禾每亩三元，谷每担一点三元)，剜肉补疮，冀致苟延残喘。叫苦啼饥之惨状，有笔难书。”又据县临时参议会文件载，1944年“本县两月不雨，旱灾虫灾串成，不独早稻枯萎无收，即晚稻亦属绝望”。县政府向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田粮处报告，要求救济并核减田赋，省府派人实地复勘，证实“被灾成数二成至六成”后，却回复“被灾七成以下者不严重，应予剔除，原指示该县本年旱灾自不能减免田赋”，“令仰该县长兼处长即便遵照，上紧催征足额，勿稍松懈为要”。不但未获救济，连田赋也未核减。解放前夕，西乡北角村由于岁受外洪内涝之害，全村一百五十户中，无房的有一百零七户，讨饭度日的有三十六户，卖妻室儿女的有二十户，家破人亡的有十八户。

建国后凡遇水旱虫灾，均按灾情减免农业税，并给予救济。对受其它灾害者，也给予救济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950年水灾，发放救济小米五万斤。

1951年水灾，发放救济粮二十万六千五百三十四斤。

1952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一万七千元，粮食四十万斤。

1953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二万九千元，稻谷二十三万一千九百五十八斤。

1954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一万五千元。

1955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十一万三千八百八十元。

1956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十万四千四百三十一元；旱灾，发放救济款五万九千六百八十八元；火灾，发放救济款五千八百六十元。

1957年旱灾，发放救济款十一万五千零八十三元；风灾，发放救济款二千零七十五元；火灾，发放救济款八万元。

1958年风灾，发放救济款五万三千元。

1959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二万元；旱灾，发放救济款七万三千九百元，衣服五百件，棉被十六床；风灾，发放救济款七千元。

1960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四万零五百六十元；风灾，发放救济款二万元。

1961年水灾，发放救济款二万八千一百元，食糖五千斤；旱灾，发放救济款五万五千元；